2007 TAIPEI 臺北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702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一、本府 97 年度施政綱要係未來 4 年重要施政目標，各局處應以上位及整體性觀點視之，絕非任何單一局處可獨自達成，例如洛陽停車場改建案，即涵蓋交通局、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等，並延伸至淡水河整治工程及其相關子項工作，因此同仁如因業務所需，進行觀摩學習或考察前，對於觀摩課題、技術、經驗之學習及溝通過程等，事前均應詳作功課，俾發揮學習成效，以利業務推展。

二、為落實本府各項施政計畫，請研考會及主計處就本府未來預算規劃執行程序，並以跨局處預算為優先考量；而研考會與各局處出國計畫應以本府各項施政重點為考量基礎，另請公訓中心規劃與本府施政目標相關之訓練課程。

三、為鼓勵民間投資，提升本市經濟發展及施政效率，請經濟發展委員會吳執行長協助列管民間重大投資案件，以了解本府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困難問題或配合等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

（摘錄自本府第 1417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一、公文寫作用字常用到「上開」與「前開」，二者的區別如后：「上開」係用在同一段落引述的同一詞句，「前開」則係用在不同段落引述的同一詞句，以研擬制式的簽為例，在該簽「說明一」前段內引用銓敘部某號解釋函，如後段再度引用，就稱為「上開」函釋；假如在「說明二」以後又再引用該解釋函，則稱為「前開」函釋。此外，提醒同仁撰寫公文，用字應正確，避免錯別字，例如貫徹的「徹」字，是「彳」旁，不要用錯。

二、人事業務係屬服務性質，人事同仁須常保熱忱，要充分瞭解人事工作，進而能認同，並且喜歡，才能樂在工作。

三、處理任何事情要注重公平、公正，其前提是公開，要做到公開，就要無私、符合法令規定。人事主管自己要做得正派，同仁有意見時，要積極與其溝通，不要形成積怨。希望每位主管都善待同仁，察納雅言，本人亦歡迎同仁隨時提供建言，大家攜手合作，使各項人事業務的推動都能圓滿順利。

（摘錄自本處 96 年第 7、8 次人事主管會報紀錄）

活動之窗

一、本府 96 年度員工籃球錦標賽，訂於 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假臺北體育館 1、4 樓舉辦，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舉辦籃球 3 對 3 鬥牛賽預賽，決賽則於本項比賽中進行。

二、**電影欣賞**

為舒緩員工工作壓力並增進親子關係，每月均選擇適合闔家觀賞之熱門影片一至二部。九十六年四月播放影片時間及片名如后：

時間：96.04.24 18:30
片名：穿著 PRADA 的惡魔（西片）
等級：普遍級(一般觀眾觀賞)
片長：1 小時 4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

人事新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60061328 號函自本（96）年度放寬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一、茲以各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已逐年增加，案經人事局檢討後，爰於本（96）年度放寬各機關遴用非現職人員之規定，並配合修正該局 92 年 10 月 14 日局力字第 0920055610 函（本府 92 年 10 月

20 日府人二字第 09225219000 號函轉在案），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並自即日起實施。惟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仍請各機關踴躍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職缺。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爰各機關遇有職務出缺，如欲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請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後，始得依規定於函報人事局同意後辦理。

●考試院院會 3 月 29 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除駐外人員外，其餘人員的職務加給改依調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本案將於近日會銜行政院發布。

考試院張秘書長俊彥表示，依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是依其銓敘審定的原職等支給。本次修正是因部分機關首長利用本項規定恣意調任人員，致有輪流取得高職等的不合理現象，由於加給屬於職務性給與性質，其支給應與所任職務相關，如調任低職等職務而仍支給較高職等加給，並不合理。另由於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時有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為低的情形，為利組織改造工作推動，並保障當事人權益，對因組織調整產生的加給支領問題，亦應有明確規範，因此本次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第 5 條、第 12 條及新增第 5 條之 1 條文，要點包括：修正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除駐外人員因其業務屬性及調派作業特殊，為配合職期輪調，凡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的駐外人員，於回國 3 年內加給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外，其餘人員的職務加給改依調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則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另為保障現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的權益，規定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增訂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所任新職所支加給較原職低者，及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人員，不合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均准予補足差額，並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山分局偵查佐　陳柏璁執行「靖平」專案蒐證檢肅治平專案目標陳○治等 5 員到案，功績厥偉。

人事驛站

- 財政局專門委員歐靜媛接任。
- 聯合醫院副院長徐會棋、陳潤秋、唐高駿接任。
- 美術館館長黃才郎調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長，所遺職缺由副館長陳文玲代理。
- 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吳芳山調任內湖垃圾焚化廠廠長，內湖垃圾焚化廠廠長傅良枝調任木柵垃圾焚化廠廠長，木柵垃圾焚化廠廠長謝卓倫調任北投垃圾焚化廠廠長，北投垃圾焚化廠廠長蕭少基調任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高榮勳調任該會組長。
- 教師研習中心秘書張建昱調任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

人事人員異動：

- 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林長宏調陞消防局人事室股長。
- 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王美燕調陞社會局人事室股長。
- 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吳佩珊調陞萬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 衛生局人事室專員李惠美調任人事處專員。